

聊城市市级食盐储备项目
(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501)



采 购 人: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项目说明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聊城市市级食盐储备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市级食盐储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经单一来源公示仅允许聊城盐业有限公司）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0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275

项目名称：聊城市市级食盐储备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126.66 万元

最高限价：126.66 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市级食盐储备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单一来源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单一来源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

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健康北路 3 号

联系方式：0635-2990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县（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635-2992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先生、岳先生

电 话：0635-2992275

发布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市级食盐储备项目
4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5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市级食盐储备项目，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26.66万元。所有轮次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8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p>1、营业执照；</p> <p>2、《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p>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事业单位无须提供）</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资金缴费清单。；</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p> <p>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按格式提供）；</p>

		<p>注: 1. 以上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 仅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p> <p>2. 电子标书制作中, 资格审查的 1-4 项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5-7 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3. 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 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0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答疑回复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1日内, 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 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 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u>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dyzb4@163.com</u>, 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p>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起 24 小时内。
12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无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报价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15	电子评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8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3、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特殊情况： 如需递交电子U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

		签章后的PDF格式投标文件)，请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9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
20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储备食盐验收合格后，甲方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40%，待储备期最后一个季度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每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续签实行“一年一签，可续签不超过四次”，服务期最长五年。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代理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类标准的75%收取，由成交供应商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 帐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
25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有关事项	无
26	其他	一、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三、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最后报价须在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进行报价，具体详见附件操作手册。供

		<p>应商预留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 在接收报价短信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放弃报价的, 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p>
27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p>
28	重要声明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协商阶段的规定, 按单一来源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1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 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 供</p>

		<p>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p>
--	--	----------------------------------------------------------------------------------------------------------------------------------------------------------------------------------------------------------------------------------------------------------------------------------------------------------------------------------------------------------------------------------------------------------------------------------------------------------------------------------------------------------------------------------------------------------------------------------------------------------------------------------------------------------------------------------------------------------------------------------------------------------------------------------------------------

		<p>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p> <p>4.2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p>
--	--	------------------------------------------------------------------------------------------------------------------------------------------------------------------------------------------------------------------------------------------------------------------------------------------------------------------------------------------------------------------------------------------------------------------------------------------------------------------------------------------------------------------------------------------------------------------------------------------------------------------------------------------------------------------------------------------------------------------------------------------------------------------------------------------------------------------

		<p>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p> <p>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协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二) 报价保证金: 无。

(三) 报价费用

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采购文件说明

1、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2日内, 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 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 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dyzb4@163.com, 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

3、采购文件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或在系统内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开标会议时间,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1 报价函；

1.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3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明细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4）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1.4 技术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服务方案（根据采购文件的有关技术指标和要求，工作方案及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服务承诺（详细描述服务计划、人员安排等）；

（4）技术响应表（附件）；

（5）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等；

（6）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 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五、报价

1、报价基本要求

1.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1.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3 报价要求：**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服务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4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1.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6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2、联合体报价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前附表要求递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响应文件的加密及标识

(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

(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

(3)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开标形式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

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签到及解密时间等详见前附表。

4.2 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

4.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加密）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八、协商

1、评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协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协商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协商原则和协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协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

情况、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并填写资格审查表。

3.1.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报服务的服务内容，进行服务内容的符合性审查。

3.1.3 评审委员会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结果，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有多个报价的；
- 评审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服务方案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有重大偏离的；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最终须经评审委员会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供应商代表拒不认可的，并不影响评审委员会所做出的结论。

3.2 协商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项目协商过程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评审委员会，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以及整个评审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

3.3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最后报价须在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进行报价。

供应商预留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在接收报价短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

活动。

注：在原协商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前一轮报价，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相同项取其最优，不同项各项相加，若高于前一轮报价，视为弃权，不参与最终评审。

3.4 单一来源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质量和服務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政策优惠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未按时签到或解密；
-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提供不全；
- (3) 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4) 供应商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5)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6)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

- 1、成交通知书签发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最终书面报价均为合同附件。

十、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_____ 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元；自筹资金：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

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

一份，备案机关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

备案机关：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聊城市市级食盐储备项目，预算金额：126.66 万元。

二、服务内容：

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提高食盐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和加强市级食盐储备管理，确保食盐市场安全和稳定供应，现开展聊城市市级食盐储备工作，计划年储备：大包装食盐储备 1200 吨、小包装食盐储备 1460 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储备食盐验收合格后，甲方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待储备期最后一个季度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具体要求：

(1) 服务期内保证食盐储备量大包装食盐储备 1200 吨、小包装食盐储备 1460 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储备食盐轮换。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把所需食用盐量调配至指定地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系统中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两种格式均予认可。)

一、报价函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2、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3、我们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4、我方报价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5、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说明：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且必须保证其真实性，供应商对资质证书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履行合同的设备仪器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逾期违约金	

备注：如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中标开一览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两种开标一览表格式均认可，同时要求此项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便方便报价和评标工作。因系统模块设置，填写逾期违约金，默认为__元/天。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2：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如有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仓储业

附件 4、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技术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措施等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附件：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附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仅供参考）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证 书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五、商务文件

附件：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附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内 容		审核结果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行合同的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按格式提供）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查结果：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1）以上表格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评审表格】模块中。

（2）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资料。

（3）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客观分部分），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4）是否合格、评审结论及得分无需填写，由专家填写。

（5）本表如与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为准。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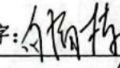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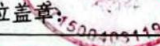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功能表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市级食盐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501
采购人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及电话	于波 0635-2990256
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白福栋 0635-2992275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11.4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11.4 单位盖章: 